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委任新主席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查懋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非執行主席，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查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查懋德先生，69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查先生於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現時為C.M. Capital Advisors (HK) Limited之主席。彼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興業」) 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 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及中國國際金融之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彼為CCM Capital Corporation (「CCM Capital」)、LBJ Regents (PTC) Limited (「LBJ」，前稱LBJ Regents Limited) 之董事及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名力」) 之非執行董事。CCM Capital、LBJ及名力均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查先生亦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家香港及海外公司之董事。彼為多家非牟利機構之成員，包括求是科技基金會、德育關注小組、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委員會及校董會成員。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查先生持有本公司548,464,461股股份及10,646,000股購股權的權益。查先生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而CCM Trust (Cayman) Limited及LBJ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為該等信託的法團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查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查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查先生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應付予查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4,000,000元，此乃根據其職責釐定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關於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代表董事會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